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工 廠

第 貳 柒 伍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武士敏著追贈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劉大鈞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小賽會議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為國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科長邱鴻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宗源為司法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甘肅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吳雨之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垣章為駐海防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厲鼎元一員以駐巨港領事銜隨着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經濟講習局課長解鴻祥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擬委楊城、張心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源崑、鄧蔚勳、周讓為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科長，周之灑、周青、鮑廷裁、李也前為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鶴九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朱甸餘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宋法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承偉為浙江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王銘聖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正、王庭楮二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允謬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小慕署江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程賢思權理江西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菱曾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北省政府秘書殷子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齊建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子固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齊建國為河北省政府民政

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常仲平一員以河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美然為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含英一員以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趙晉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魁署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以輝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昌京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友龍為福建省水利局總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肇坤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成寧為廣東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文淵、李國振、呂筑生三員以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子格署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潤霖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紹一員以雲南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樂森壽為貴州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繩武為貴州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夏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國棟呈懇辭職，督學樊應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履賢為青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子敬一調以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指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張懷福、楊峻伯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視察倪有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高榮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劉德崇應予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輜重兵中校王濟源予以留退延役一年。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登字第〇九八七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南京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南京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置下列各局組織之。

第五條

- 一、民政局。
 - 二、財政局。
 - 三、教育局。
 - 四、社會局。
 - 五、地政局。
 - 六、衛生局。
 - 七、工務局。
-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 二、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六、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 七、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 八、關於治安事項。
 - 九、其他民政事項。

第六條

-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八、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第八條

-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 四、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 六、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 七、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 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九條

-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關於醫學管理事項。
 - 三、關於防疫事項。
 - 四、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七、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條

-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關於醫學管理事項。
 - 三、關於防疫事項。
 - 四、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七、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關於河道水利及航政飛機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六、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民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民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農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稅捐征收處主任一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稽征員十人，征收員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第十四條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四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第十六條

教育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教育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社會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一人，調查主任一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社會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社會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地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均荐任，估計專員五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技士五人，技佐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地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地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地政局測量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二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技士三人，技佐五人，辦事員五人，衛生檢查員十人，均委任，醫師四人，護士十人，藥劑師二人，均聘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藥劑師四人。

衛生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主任，總計員一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五人，均聘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兼任，技士三十人，技佐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警工員三十人，均委任，并用雇員三十人。

第十九條

工務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主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工務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第二十二條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簽在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秘書七人，科長三人，編譯室、外事室、調查室主任各一人，均聘任。

四、編審、視察各四人，均委任或聘任。

五、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兼任。

六、辦事員六十人，委任。

七、專門委員四人，專員十六人，均聘任。

八、雇員三十人。

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并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全市歲計事項。

二、全市會計事項。

三、全市統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聘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兼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并用雇員二十人。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二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設市議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長。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從登字第一一二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茲將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廢止之。此令。

茲將縣市委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委議會暫行組織辦法廢止之。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二五五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茲修正管理報關行規則，公佈之。此令。

管理報關行規則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在海關或其分支關所在地點，專管代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為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或其分支關所，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並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事項。

第三條

(一) 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三) 對於本規則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如經查明呈請人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海關得拒絕發給營業執照，或將已發之營業執照註銷。

第四條

(一) 其公積被罰或停止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雖未受破產之宣告，但已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者。
(三) 曾因拖欠國稅，受有處分，未滿一年者。
(四) 曾受有刑事處分者。
(五) 曾違反國章，受有重大懲罰，未滿三年者。
每一報關行向海關請領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國幣一萬元，並應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納換照費國幣二千元。報關行負責人於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與同海關負責人員，將該行報關圖章，在海關備置之印鑑簿內，蓋留印粒，並將報關代表人簽名式樣或圖章印樣，送關註冊備查。

第五條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於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中，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或其分支關所，先期呈報。

(一) 現款保證金 國幣二十萬元至四百萬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二) 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十萬元至四百萬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三) 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之保證 呈請人如為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結，作為担保。但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司查核其組織範圍及會員名額，令繳押款，由國幣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或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作為該公會之担保。

第六條

凡經海關核准給照營業之報關行，得呈請海關稅務司，准在該關分支關所在地地方，設立分行，辦理報關業務。惟須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另繳保證金，並須由該報關行具結保證，在各該分支關所在地地方設立之分行，確係該行所分設，並非由他人借用牌名。

第七條

各報關行對其所設分行，應負指導之責。各分行若有違章情事，海關除對該分行按章懲罰外，並得對其總行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八條

各關稅務司得按各地實際需要，規定報關行及其分行家數。倘已設立之家數超過需要數額時，海關得限定日期，飭該地各報關行洽商裁併辦法，呈由海關核奪。如屆時尚無確實辦法，海關得定期召集各報關行負責人開會，以討論方法，決定應予停業之行名。

第九條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有疑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

第十條

或債券，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
凡報關行呈遞代報貨物之報單及查驗單據，均應註明
貨主真實姓名或行號。

第十一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
之事項，如有欺詐偽造行為，以致稅款蒙受損失時，
除責該報關行如數賠償及遵繳罰款外，並得取消其營
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惟該項有關貨物准免
充公，如該報關行能證明此項假報情事確係由貨主所
捏造，而該報關行並不知情者，海關得將有關貨物充
公，其情節較重者，並得科貨主以罰金或其他應受之
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經查明該項假報等情
事係屬報關行與貨主串通欺詐之所為，海關除將貨物
充公外，並得沒入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份。

第十二條

海關或報關行如發現稅款繳納證內稅款數目有誤寫或
誤算情事，應用書面通知對方。如係多征，由關將多
征稅款發還報關行，如係少征，報關行應於接到海關
通知後一定期限內，照數補繳，如不遵期照繳，海關
得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依法律手
續，責令補償。

第十三條

報關行如有違犯關章情事，即使稅款並未蒙受損失，
海關仍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
力或予註銷，或摘奪處以適當之懲罰。

第十四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役，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
搬運所報之貨物，以利檢驗。在貨物尚未準備呈驗以
前，不得先遞報單，但按當地習慣，經海關准其先行
呈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負責人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以內，辦
理報關事務，均應遵守秩序，對於關員之查驗查單，
均應遵從，不得違抗。

第十六條

各報關行暨其分行所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一切行
為，應由各該報關行暨其分行負完全責任，如查有假

第十七條

條名義，向各商繳納情事，海關隨時取消其營業執
照，並得沒入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份。
全國各地報關行，應由各該地報關行同業公會，核實
議訂詳細收費價額表，經由各該關稅務司審核批准
，然後由同業公會負責繕發各會員行，照額收費，不
得任意更改或巧立收費名目。但為適應實際情形起見
，於每半年開始，得由同業公會公議酌量收收費價額，
惟仍須呈經批准後，方可照收。其無同業公會地點，
得依照總關所在地議定之價額表，為收費標準。
上項收費價額表，經批准實施後，必須在報關行門首
顯明張貼，俾眾閱覽，免滋流弊，並於收發後製給收
據，以資查考。倘有違反上項規定，海關得視其情節
之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按
章處以適當之懲罰。

第十八條

報關行營業執照不得轉讓，如經查覺報關行營業執照
有私自轉讓情事者，即將該執照吊銷，並得沒入原報
關行所繳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條

凡報關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三日
前，呈報海關備案。

第二十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
代人報關私收費用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
行名宣佈，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予依法處
分。

第二十一條

凡已有關註冊之輪船公司以運輸為業者，如代客申報
轉運貨物，結束進口貨物船單，報運出入關稅貨物。
及為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
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
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十二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
總其自便，海關並無必須由報關行代報之規定，報關

第二十三條 行不得視為專利，藉口包攬。凡報關行對其他稅務機關兼辦代人報稅繳稅業務者，應否另繳保證金，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遇必要時，海關應予協助。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農林部公函

農林(卅六)字第〇五三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補登)

查現代墾殖之重點，在土地之合理利用，而非單純之土地使用問題，故推行墾殖，除辦理放墾外，尤應特別注重於農業方面之種種輔導，以住往各省農林主管機關，對此能注意辦理者固多，而其次加重視者，亦復不少，對於墾殖事業前途發展，不無阻礙。茲以戰後復員，墾荒增產為當今切要之圖，擬請 貴省政府轉飭所屬農林主管機關，嗣後對於推行墾殖，務為農林事業重要工作之一，擬訂計劃，切實推進，並酌量地方實際需要，增設主管墾殖單位，或指派專人負責辦理，以專責成。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多荷。此致 各省政府

社會部公函

京組四字第〇二〇〇九二號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補登)

貴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京)公(參)字第四二二六號函，其按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呈，請轉請解釋律師法疑義，囑查該院見解等由。查律師法經於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修正公佈，各地律師公會，原未舊法組織者，均應於新法公佈施行後，即予改組，其理監事任期及選任次數，自應以改組後起算，其改組前之任期及次數，不予併算。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九五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驊

三十五年十二月鄂檢紀字第一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呈送鄂縣監犯葉正彥一名請假釋文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葉正彥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該犯執行刑期過半日應為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原身分寄嶼載歸誤，除代為更正外，並飭知照。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〇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補登)(續)

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轉錄	案由	犯罪之日時處	應解送之處所
牛明理	男	二〇	山西萬泉縣	泉村	殺人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萬泉縣王祥莊治村協助偵緝殺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王德富	同	三一	河北省	清風縣	預備誘人勸誘	三十四年十二月間大寧茹古一帶	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郭明統	同	二八	山西大	杜水村	誘拐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大寧太仙河村	同
李晏青	同	三三	山西永	和縣	同	同	同
馮學仁	同	三九	山西大	寧榆村	同	同	同
曹立緒	同	三六	山西大	寧曲織村	同	同	同
李任氏	女	二六	東	祥毒	品	三十五年七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晉源店七十一號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張守義	男	五五	身高面	吸食鴉片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太原南大東門十號	同	同

張德勝 男 五八

未詳 烟毒 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李鳳軍 同 三一

機河南 殺害 六日山西稅山分院檢察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陸吉時 同 二四

同

同

張小二 同 三三

山東口 殺人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安邑縣運城衙家巷

同

朱照榮 同 五四

偽造文書 二十六日開喜縣十四日開喜縣

同

張貴清 同 三九

殺人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榮河縣杜村

同

姜韓氏 女 三四

同

同

袁德民 同 五四

同

同

張鳳兒 男 五一

同

同

李千顯 同 五一

同

同

李貴博 同 四八

山西 身長五尺 臉黃 毒 品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王中村 同 三八

中等漢 面黃 額紅 有刀 傷 因毒殺 十一月十一日逃

山西臨晉縣司法處

張高村 同 二二

不詳 殺人嫌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山西汾城縣司法處

文安民 同 二九

同

同

康世富 同 二七 陝西 身高五尺 陝西 食污嫌 面黃 疑

山西臨縣司法處

李王氏 女 三五 未詳 毒 品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太原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曹七則 男 未詳 殺人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太原縣鄭村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呂步仁 三七 山西 身高四尺 陽 殺 人 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張九仁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福林 二五 山西 帶烟色 帶頭面 竊 盜 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山西榆次地方檢察處

宋元禮 三一 山西 身高四尺 方寸 紅 臉 殺 人 三十年二月三月初八日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高金增 男 二五 大河 北 名 財 三十四年二月

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一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充敵憲兵隊密探並販

賈白鍾逃犯陳長有歸案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五五號
三十五年度

陳長有漢奸一案

姓名	陳長有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漢奸	案由	通緝理由
籍貫	南	處所	京	備考	所	備考	所	送解處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本年七月六日節京掬字第四二八八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公安司法廳看守所逃犯謝志奎歸案等情，應准通緝等因，並附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謝志奎年貌表

姓名 謝志奎
年齡 籍貫 面觀 犯罪 通緝 解送 脫逃
特徵 行為 理由 處所 日期 備考
謝志奎 二七 公安 漢奸 脫逃 公安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縣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一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七月四日節京掬字第四〇三四號訓令內開，據糧食部呈，為徐華榮等隱存贓谷潛逃，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並附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崇安田糧管理處通緝逃員徐華榮等面貌年籍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身材及面貌特徵 案由 備考
 典田辦事 徐華榮 崇安 三十八 面貌紅黑有麻身 隱藏贓谷
 處主任 田鎮 崇安 三十八 材短胖 畏罪潛逃
 典田倉庫 林榮 崇安 三十二 身材長瘦
 管理員 彭培城 崇安 三十四 面貌上圓下尖色
 文仙倉庫 村曹墩 白身材短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二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三日節京掬字第一六七三八號公函，以關於留置權及繼續訂約權適用法律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一〇二條之地上權，第一〇四條之基地承租人，第一〇七條之耕地承租人，或第一二四條之永佃權人，依同法第一〇四條、第一〇七條之規定，於基地或耕地買賣時，有依同樣條件購買之權，至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承租人之

，因其地上權永佃權或承租權消滅時，土地所有人向他人徵收上權、永佃權，或與他人訂立租賃契約者，除有如同法第一〇七條之特別規定外，並無依同樣條件受優先設定或優先承租之權。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原函

查公序良俗為民法中一重要觀念，民法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百四十八條規定，地上權或永佃權消滅時，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或永佃權人不得拒絕，又民法第九百十九條規定，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與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上開條文，均因土地所有人或典權人留買權之行使有益於本人，又無損於相對人，基於公序良俗觀念，故加保障。準此，土地所有人將其土地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承租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或前契約關係消滅，土地所有人將與第三人訂約時，如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承租人聲明，提出與為土地所有人同意之第三人同一之價額，繼續其契約關係者，土地所有人倘無正當理由，亦不得拒絕，否則應認為其行為有背於公序良俗，不受法律之保障。此項見解，是否可行，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三二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日(補登)

分江西南高等法院

據江西袁宜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代電，以擬審法等適用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關於提審法之疑義，(一)提審法第一條第一項既明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始得聲請提審，唯依法逮捕應於二十四小時解送法院，而未解送者，乃屬

非法拘禁，自得聲請提審。(二)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審而示知，祇以該書面達到受示知人為已足，非必須依照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三)違背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法第十條處罰；不另成立刑罰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四)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解送被逮捕拘禁之人應於二十四小時者，即應依同法第十條辦理，不發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五)人民被非法逮捕拘禁之時間，如因第八條之通知限期其獲或裁定，而逾二十四小時者，即與提審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合，不能依同法第十條處罰，更無從成立刑罰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六)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縱使以前之經過時間計算，已逾二十四小時，亦不能構成刑罰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七)法院開提審捕拘禁人後，認為有犯罪嫌疑，移付檢察官偵查，已逾二十四小時者，除有故意濫用職權之情形外，不能成立刑罰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八)關於其他法律之疑義，(一)檢察官誤算刑期，指揮執行刑罰，致受刑人監禁拘禁若干日，如其備過失條件，除應受行政法之制裁外，並應成立刑罰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罪。(二)司法警察官署辦理特種刑事案件，填具移送書，並無時間之限制，其移送法院審判已逾二十四小時者，自應以提起公訴論，但不能僅因移送審判逾二十四小時，即認為犯刑罰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三)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八四號解釋。(四)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為之判決，即非申訴不服權人，當然無聲請覆判之權。(五)鹽專賣條例之罰鍰及追繳，依同條例第五十六條，應由法院執行。(六)直接被害人對於特種刑事案件，得提起自訴(參照本院院解字第三二〇〇號解釋)。(七)以非法方法剝奪人民之行動自由，如係出於誤會，而無犯罪之故意，自不觸犯刑罰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八)法院或檢察官職押被告逾期，而未經法院裁定延長者，該承辦之推事或檢察官，除濫用職權拘押者外，僅由有監督權之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辦理。(九)視為撤銷拘押之被告，即依法拘禁之人不同，縱未經釋放或交保而逃

而逃，應依同法第十條處罰，更無從成立刑罰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六)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縱使以前之經過時間計算，已逾二十四小時，亦不能構成刑罰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七)法院開提審捕拘禁人後，認為有犯罪嫌疑，移付檢察官偵查，已逾二十四小時者，除有故意濫用職權之情形外，不能成立刑罰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八)關於其他法律之疑義，(一)檢察官誤算刑期，指揮執行刑罰，致受刑人監禁拘禁若干日，如其備過失條件，除應受行政法之制裁外，並應成立刑罰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罪。(二)司法警察官署辦理特種刑事案件，填具移送書，並無時間之限制，其移送法院審判已逾二十四小時者，自應以提起公訴論，但不能僅因移送審判逾二十四小時，即認為犯刑罰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三)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八四號解釋。(四)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為之判決，即非申訴不服權人，當然無聲請覆判之權。(五)鹽專賣條例之罰鍰及追繳，依同條例第五十六條，應由法院執行。(六)直接被害人對於特種刑事案件，得提起自訴(參照本院院解字第三二〇〇號解釋)。(七)以非法方法剝奪人民之行動自由，如係出於誤會，而無犯罪之故意，自不觸犯刑罰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八)法院或檢察官職押被告逾期，而未經法院裁定延長者，該承辦之推事或檢察官，除濫用職權拘押者外，僅由有監督權之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辦理。(九)視為撤銷拘押之被告，即依法拘禁之人不同，縱未經釋放或交保而逃

走，亦不能成立刑法上之脫逃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查提審法適用上發生疑義者，約有七點。(一)查提審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以非法為要件，若依法逮捕拘禁，而逾二十四小時未解送法院時，能否聲請提審，似有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查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謂以書面示知，應否依刑事訴訟法送達規定，取具送達證書，證明其未逾二十四小時，以對澈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之主旨，而免發生流弊，因無明文規定，可否予以解釋，而資補救，此應請解釋者二。(三)查違背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而逾二十四小時移送有機關辦理時(即違背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除犯同法第十條之罪外，又是否故(故意或過失有無審究餘地)犯一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依刑法第五十條合併處罰，此應請解釋者三。(四)查未違背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而逾二十四小時移送有機關辦理時，其在途時間應否扣除計算，此應請解釋者四。(五)查提審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有限期具覆，與二十四小時內裁定或可，及五日內抗告等規定，查該抗告，認為有理由，撤銷原裁定，人民所被逮捕拘禁之時間，自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應移送有機關辦理，是否犯刑罰法第六條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此應請解釋者五。(六)查提審法第六條第一、二兩項，有二十四小時及逾限期未接到文發提審費之規定，即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費後，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時，雖未違背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犯同法第十條之罪，然連前經過時間計算，已逾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是否應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此應請解釋者六。(七)查提審法第九條，對於釋放有應印字樣之規定，固求敏捷之意，但對於移付檢察官偵查時，而無印字之規定，若逾二十

四小時始移付檢察官偵查時，是否以違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因無明文規定，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七。再查其他法律適用上發生疑義者，尚有九點。(一)查檢察官誤算刑期，指擬執行刑罰，以致受刑人在監多拘禁若干日，是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抑僅受行政上懲戒之處分，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又查司法警察官辦理特種刑學案件，填具移送書，移送法院審判，已逾二十四小時，是否有以提起公訴論之規定，即認其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抑僅犯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此應請解釋者二。(三)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未有如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則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是否除現行犯及通緝人犯得立即逮捕外，對於被告之拘提，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始得拘提，此應請解釋者三。(四)查特種刑學案件訴訟條例第十條，所謂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固指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告訴人而言，但告訴人對於法院依特種刑學案件訴訟條例所為之判決，有無聲請覆判之權，此應請解釋者四。(五)查贖專賣條例之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是歸檢察官執行，抑由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五。(六)查特種刑學案件，直接被告人能否依特種刑學案件訴訟條例，提起自訴，因無明文規定，頗有疑義，此應請解釋者六。(七)查誤會而以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係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罪，抑認為過失以無處罰明文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七。(八)查法院或檢察官羈押被告逾期未延其羈押，是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抑應受行政上懲戒處分，此應請解釋者八。(九)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撤銷羈押之被告，若未經釋放或交保而脫逃時，是否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此應請解釋者九。以上各疑問，事關適用法律，各角見解不同，非請解釋，不足以取一致，而歸統一，為此理合當請鈞院核，俯即解釋不遑。